

**挺身而進．女力交流**

**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**



1. 緣起

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、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一直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，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亦均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。為鼓勵及培力女性之公共參與，促進其參與行政部門政策決策管道，使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，本研習透過公私部門交流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之量與質，擴充政府機關政策諮詢對象，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。

1. 目標: 增進女性對我國重要政策、政府體系運作之認識與瞭解，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，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，提升投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。
2. 辦理機關

行政院（性別平等處）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主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。

1. 研習期間

111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20日（星期三），以及5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5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5日，上課38小時。另有線上先修課程，有興趣的學員可自行上線觀看。

1. 研習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)。

1. 研習對象、資格與人數
2. 研習對象：公私部門環境、能源、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   1. 公部門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(比照或相當)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(比照或相當)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。
   2. 私部門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。
3. 研習總人數：公部門錄訓10人，並以不超過總人數半數為原則；公、私部門錄訓研習人數合計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。
4. 研習費用
5. 公部門人員：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，其餘免費。
6. 私部門人員：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7. 報名方式及錄訓通知
8. 報名方式
   1. 本研習由機關(構)、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薦送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公部門https://reurl.cc/yQDry8;私部門https://reurl.cc/zMpZ8V)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，系統會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函，如一直未收到相關訊息，可電洽02-33568175詢問。
   2. 報名時須一併填寫薦送同意書(詳附表)，由推薦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學校校長、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後以電子郵件提交性平處，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。
   3. 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送人數至多3人，各學校、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薦送人數以1人為限；公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，或公、私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30 人時，由性平處進行審核。
9. 錄訓通知
   1. 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經本院核定後，由性平處於111年4月1日前函知各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參訓人員，另建議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給予公假參訓。
   2. 遞補作業：經核定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，其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至遲應於4月6日前提出，由性平處依核定備取人員遞補。
10. 研習課程內容：實體課程38小時。
11. 結訓：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出席各項課程及活動時數達五分之四以上（上課遲到半小時以上須辦理請假，請假時數上限為7小時），且於結訓日全程參與該組報告者，由本院核發結訓證明，如未符合前開受訓要求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
12. 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其他人參與本交流權利，錄訓人員無法參加未於期限內通知主辦單位、或參訓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請假時數超過上限)致未取得結業證明者，將做為本院未來錄訓資格之參考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附表1

| **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 |  | | | 單位 | |  | | | | |
| 機關（構）  學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辦公室電話 | |  | | | | 手機 | | 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職稱 |  | | | □主管職  □非主管職 | | | | | | |
| 官職等級 | 任(聘)第 職等 | | | 職系 | |  | | | | |
| 專長領域 | □環境 □能源 □科技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擔任主管  合計年資  (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) | 年 月 | 任現職年資  (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) | | | 年 月 | | | 專長領域工作年資  (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) | | 年 月 |
| 曾任政府政策諮詢委員 | □是（請提供下列資料） □否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號 | 擔任時間 | 政府任務編組名稱 | | 1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2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3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 | 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 工作內容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務經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 (包含生涯規劃及結訓後之期許；限600字以內)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訓期待  與建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授權事項 |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**薦送同意書**

茲同意薦送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1年4月18日至20日，以及5月4日至5日)

薦送機關(構)首長/學校校長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訓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\*本單張請於111年3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林小姐，信箱fclin@ey.gov.tw、電話02-33568175)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。

附表2

| **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私部門人員）**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事業機構、學校、團體 |  | | | 部門/單位 | |  | |
| 服務事業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辦公室電話 |  | | | 手機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現職職稱 |  | | 任現職年資  (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) | | | | 年 月 |
| 專長領域 | □環境 □能源 □科技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專長領域工作年資  (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) | | 年 月 | | | | | |
| 曾任政府政策諮詢委員 | □是（請提供下列資料） □否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號 | 擔任時間 | 政府任務編組名稱 | | 1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2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3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4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|  | 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 | 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 工作內容 |  | | | | | | |
| 職務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 (包含生涯規劃及投入公共事務之經驗與未來期待；限600字以內) |  | | | | | | |
| 參訓期待  與建議 |  | | | | | | |
| 授權事項 |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| | | | | | |

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**薦送同意書**

茲同意薦送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1年4月18日至20日，以及5月4日至5日)

薦送學校/團體/公司負責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訓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\*本單張請於111年3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林小姐，信箱fclin@ey.gov.tw、電話02-33568175)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。

附表3

111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課程時數配當表

| 單元 | 課程 | 時數 | 小計 | 節數比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家政策/議題研討 | 公義社會-國際公約在臺灣 | 2 | 10 | 26% |
| 幸福家園-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及完善生養環境 | 3 |
| 智慧國家-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人才培育 | 3 |
|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| 2 |
| 公共行政與治理 | 我國政府組織體系與運作 | 2 | 8 | 21% |
| 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 | 2 |
| 數位轉型與公私協力 | 2 |
| 政策溝通與對話 | 2 |
| 經驗分享 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一) | 1 | 3 | 8% |
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二) | 1 |
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三) | 1 |
| 專題講座 | 國際性別平等演進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| 2 | 8 | 21% |
| 女性經濟賦權 | 2 |
| 文化媒體與性別 | 2 |
| 金融永續發展與性別平等 | 2 |
| 分組討論 | 小組討論 | 3 | 3 | 8% |
| 分組報告與意見交流 | | 3 | 3 | 8% |
| 其他活動 | | 3 | 3 | 8% |
| 小計 | | 38 | 38 | 100% |
| 線上先修課程(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) | (一)性別意識一般通論 建立性別平等意識(游美惠) | 1 | 3 |  |
| (二) 就業Lady卡卡der~從性別平等談起(黃煥榮) | 2 |